此乃要件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 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公司秘書、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互太紡織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 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 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CIFIC TEXTILES HOLDINGS LIMITED 互太紡織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82)

與晶苑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建議年度上限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高信融資服務有限公司

董事局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頁至第7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則載於本通函第8頁至第9頁。 獨立財務顧問高信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之意見書載於本通函第10頁至第 20頁。

本公司謹訂於2012年1月6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葵涌大連排道48-56號東海工業大廈B座8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6頁至第27頁。茲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盡快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葵涌大連排道48-56號東海工業大廈B座8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香港,2011年12月16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局函件	3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8
高信之意見書	10
附錄 - 一般資料	2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1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局」 指 本公司董事局

「本公司」 指 互太紡織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

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晶苑集團」 指 晶苑國際、其附屬公司及聯繫公司

「晶苑國際」 指 晶苑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

司

「澈峰」 指 澈峰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

立之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高信」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2年1月6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

並酌情批准新總目協議與晶苑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建

議年度上限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裕光先生、伍清華先生及

施國榮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或 指 高信融資服務有限公司,為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

貨條例項下可從事第6類受規管業務(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之 持牌法團,並獲委聘就持續關連交易建議年度上限向

獨立董事委員會與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釋 義
「獨立股東」	指	根據上市規則,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新總目協議與持續關連交易建議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之股東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1年12月13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所載若干 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總目協議」	指	本公司與晶苑國際就本集團製造或擁有之針織布銷售 與購買而於2010年8月19日訂立之總目協議
「新總目協議」	指	本公司與晶苑國際就本集團製造或擁有之針織布銷售 與購買而於2011年11月25日訂立之新總目協議,初步 年期延長至2014年3月31日止,總目協議之其它條款 與條件維持不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本公司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股份
「購股權」	指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07年4月27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批准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並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交易事項」	指	總目協議或新總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事項
「%」	指	百分比



PACIFIC TEXTILES HOLDINGS LIMITED 互太紡織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82)

執行董事:

尹惠來先生(主席)

曾鏡波先生(副主席)

林榮德先生(行政總裁)

林景文博士

林興就先生

非執行董事:

蔡建中先生

葉炳棪先生

劉耀棠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裕光先生

伍清華先生

施國榮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GT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葵涌

大連排道 48-56 號

東海工業大廈

B座8樓

敬啟者:

與晶苑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建議年度上限

諸言

茲提述本公司於2011年11月25日刊發的有關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度之 持續關連交易建議年度上限之公告。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i)新總目協議與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進一步詳情;(ii)高信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新總目協議與持續關連交易建議年度上限提供意見之意見書;(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就新總目協議與持續關連交易建議年度上限提供之推薦意見;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分別於2010年8月19日及2010年9月8日刊發之公佈及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與晶苑集團根據銷售與購買由本集團製造或擁有的針織布之總目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本公司之內部報告顯示,本集團根據總目協議售予晶苑集團之針織布總銷售交易事項金額預期將超出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現有年度上限667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本集團向晶苑集團銷售由本集團製造或擁有之針織布之銷售量及平均銷售價格皆超乎預期急速增長所致。

董事局因此建議修訂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度之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相對而言,有關監管交易事項之總目協議將告無效及由初步年期延長至2014年3月31日止之新總目協議取締。

總目協議與新總目協議主要條款

根據總目協議,本集團與晶苑集團將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有關買賣由本集團製造或擁有 之針織布之總目協議,並須遵守相關訂約方之間協定之購貨單內所載之條款及條件,當中載 列(其中包括)產品辨識、規格、數量、價格、付款條款、付運時間、付運地點及所有權轉 讓。該等產品之價格將由雙方不時公平釐定及與現行市場價格或類似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 提供之價格相若。

總目協議之初步年期由2010年8月19日起至2013年3月31日止。當建議年度上限連同新總目協議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總目協議將告無效及由新總目協議取締。雙方同意新總目協議之初步年期延長至2014年3月31日止,並將在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項下適用規定之情況下自動重續三年,總目協議之其它條款與條件維持不變。新總目協議可由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隨時終止。

現有年度上限及建議年度上限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未超出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由於本集團向晶苑集團根據總目協議餘下月份至2012年3月及下一年度之銷售由本集團製造或擁有之針織布之銷售量及平均銷售價格急速增長,董事預期將超出截至2012年3月31日及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現有年度上限。

以下載列(i)本公司於2010年10月8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現有年度上限及(ii)交易事項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建議年度上限:

現有年度上限	建議年度上限
--------	--------

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494百萬港元不適用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667百萬港元950百萬港元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900百萬港元1,380百萬港元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不適用2,000百萬港元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i)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交易事項金額約425百萬港元;(ii)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預計銷售金額約850百萬港元;及(iii)交易事項金額之五個年度複合年度增長率45%後作出之估計。

進行交易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出售訂製針織布,專注生產複雜的增值布料。

晶苑集團之成員公司已為本集團之客戶逾十年。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向晶苑集團銷售由本集團製造或擁有之針織布之總金額分別佔本集團收入約6.7%、5.6%及9.1%。由於該等向晶苑集團之銷售額為本集團收入之重要來源,故董事認為,本集團繼續作出有關銷售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本集團向晶苑集團銷售由本集團製造或擁有之針織布的價格,乃按公平原則並參考現行市場比率或本集團給予任何其他獨立第三方之價格相若的水平而釐定。

董事(不包括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提供其意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交易 事項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以一般商業條款為基準,而新總目協議之條 款(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連繫人士於晶苑集團擁有權益。概無董事於新總目協議與交易事項 擁有重大權益,及毋須就批准新總目協議與持續關連交易建議年度上限之相關董事決議案放 棄投票。

上市規則之涵意

澈峰憑藉其擁有本公司之附屬公司PCGT Limited 之 25% 股權,故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晶苑集團亦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由於有關建議年度上限之各個適用百分比率均為5%以上,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年度審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新總目協議與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 上限。高信融資服務有限公司已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新總目協議與持續關連交易之建 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與股東提供意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 晶苑集團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控制的兩間私人公司為本公司股東,分別持有15,000,000股本公司股份及4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合共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佔3.84%);與(ii) 晶苑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Crystal Prudence Limited為本公司股東,持有15,000,000股本公司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佔1.05%),該等本公司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新總目協議與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新總目協議與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6頁至第27頁。本通函亦隨附供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敬希閣下垂注本通函第8頁至第9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向股東提供意見之函件與本 通函第10頁至第20頁所載之高信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就新總目協議與持續關連交易之 建議年度上限發出之意見書。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高信之推薦意見後,認同高信之意見,認為(i)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ii)新總目協議之條款(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iii)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局因此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新總目協議與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

一般資料

敬希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局命 互太紡織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尹惠來

2011年12月16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PACIFIC TEXTILES HOLDINGS LIMITED 互太紡織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82)

敬啟者:

與晶苑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建議年度上限

諸言

茲提述本公司向股東發出日期為2011年12月16日之通函(「本通函」),本函件亦為其部分內容。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之涵義與本通函所下定義相同。

吾等(即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旨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就新總目協議之條款(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就新總目協議之條款(包括建議年度上限)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以及高信已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經考慮「高信之意見書」之推薦意見後,向股東提供意見。

新總目協議與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之詳情,概述於本通函第3頁至第7頁之「董事局函件 | 內。務請 閣下細閱本通函第10頁至第20頁所載「高信之意見書 | 。

推薦意見

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吾等曾與本公司管理層商討,新總目協議與建議年度上限之理由 及釐定持續關連交易建議年度上限條款之基準之理由。吾等亦曾與高信商討其達致「高信之 意見書 |所載意見之主要原因及理據。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高信之推薦意見後,認同高信之意見,認為新總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與建議年度上限的規模乃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吾等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新總目協議與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年 度上限之相關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伍清華先生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施國榮先生

2011年12月16日

以下為高信就持續關連交易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之意見書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內。



高信融資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77-79號 富通大廈27樓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建議年度上限

緒言

茲提述吾等已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便就互太紡織控股有限公司與晶苑國際有限公司及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士根據新總目協議訂立之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載於日期為2011年12月16日向股東寄發之通函(「本通函」)內之「董事局函件」,而本函件為本通函之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已界定詞彙與本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PCGT Limited 由 貴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Pacific GT Limited 擁有75% 權益及晶 苑國際之全資附屬公司澈峰擁有25% 權益。根據上市規則,澈峰憑藉其擁有 PCGT Limited 之25% 股權,乃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晶苑集團亦被視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所以,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 貴集團與晶苑集團之間的交易構成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在這背景下, 貴公司與晶苑國際(澈峰之控股公司)就 貴集團與晶苑集團之間有關於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針織布銷售與購買之持續關連交易而於2010年8月19日訂立總目協議。如董事局函件所述, 貴公司之內部報告顯示,根據總目協議售予晶苑集團之針織布總銷售交易事項金額預期將超出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現有年度上限667百萬港元,董事局因此建議修訂截至2012年及2013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之現有年度上限。同時,董事局建議通過訂立新總目協議將總目協議之年期延長至2014年3月31日。待新總目協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後,總目協議將告無效及由初步年期延長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設定年度上限(統稱「建議年度上限」)。由於新總目協議項下建議年度上限之各個適用百分比率均為5%以上,新總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事項將構成 貴公司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裕光先生、伍清華先生及施國榮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便就新總目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 晶苑集團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控制的兩間私人公司為 貴公司股東,分別持有15,000,000股 貴公司股份及40,000,000股 貴公司股份(合共相當於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佔3.84%)及(ii) 晶苑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Crystal Prudence Limited為 貴公司股東,持有15,000,000股 貴公司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佔1.05%)。根據上市規則,該等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新總目協議與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須就吾等獲聘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而向吾等支付一般顧問費用外,並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使吾等向 貴公司收取任何其他費用或利益。就上市規則第13.84條而言,吾等乃獨立於 貴公司。

制訂意見及建議時,吾等已依賴本通函所載或所述資料及聲明、以及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予吾等之資料的準確性。吾等假設本通函所作出或所提述之一切陳述及聲明於作出時均屬真實,且於本通函寄發日期仍為真實。吾等亦假設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於本通函作出之一切信念陳述、意見及意向乃經審慎查詢後始行作出。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便為吾等發表意見奠定合理基礎。吾等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董事及 貴

公司管理層提供予吾等之資料及聲明之真實、準確及完整性,而無理由懷疑任何有關重大事實已遭隱瞞或遺漏。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之業務及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調查,亦無對所提供資料作出任何獨立核實。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就新總目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達致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各主要因素 及理由:

I. 背景

a) 貴集團

貴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出售訂製針織布,專注生產複雜的增值布料。 貴集團於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之財務資料概述如下:

	截至3月31	日止年度
	2010年	2011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5,883,413	7,180,664
毛利	1,221,764	1,289,959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803,186	876,374
毛利率	20.77%	17.96%
	於3月3	31日
	2010年	2011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總值	4,656,284	5,299,930
負債總額	1,336,331	1,412,350
資產淨值	3,319,953	3,887,580

根據上述財務數據, 貴集團之收入由約5,883百萬港元增長至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之7,181百萬港元,增長率約為22.06%。然而,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僅由約803百萬港元略微增長約9.09%至876百萬港元。同時,毛利率亦由約20.77%下降至17.96%。根據 貴集團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2011年報」),收

入增加主要歸因於 貴集團的產能擴大以及調高產品平均售價。毛利率下降主要歸因於 生產成本劇增以及原材料價格大幅上漲。

b) 晶苑集團

澈峰是投資控股公司,由晶苑國際全資擁有,連同其附屬公司為一間成衣貿易及製造公司,年產能為200百萬件成衣。該集團為全球知名時裝品牌(包括M&S、GAP及UNIQLO等)提供原設備生產及原設計生產服務。

II.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貴集團逾十年以來一直持續向晶苑集團供應各類針織布。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四個年度, 貴集團售予晶苑集團之針織布總銷售額由約192百萬港元增至655百萬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50.53%。根據 貴公司的銷售明細,晶苑集團位列 貴集團五大客戶之一,多年來佔 貴集團收入逾5%。根據過往事實,按所賺取之收入計,晶苑集團一直是 貴公司主要客戶。下表載列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過往四個財政年度 貴集團向晶苑集團作出之銷售額分析: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貴集團向晶苑集團作出					
的銷售額(千港元)	192,474	318,331	329,270	655,316	
增長率(%)	_	65.39	3.44	99.02	
貴集團之收入(千港元)	4,280,646	4,734,816	5,883,413	7,180,664	
佔收入百分比	4.50	6.72	5.60	9.13	

此外, 貴集團與晶苑集團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其意見披露載於 貴公司之年報內。根據 貴公司之2011年報,董事認為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在 貴集團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按對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給予/取自獨立第三方的條款的正常商業條款訂立。鑒於 貴集團與晶苑集團之間的長期業務關係以及持續關連交易的性質,繼續向晶苑集團供應針織布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

III. 新總目協議的主要條款

根據新總目協議, 貴集團將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初步年期繼續向晶苑集團供應針織布。新總目協議僅將總目協議的初步年期延長至2014年3月31日,總目協議的其他條款及條件保持不變。待新總目協議連同建議年度上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後,總目協議將告無效及由新總目協議取締。

根據新總目協議的條款,持續關連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須遵守相關訂約方之 間協定之購貨單內所載之條款及條件,當中載列(其中包括)產品辨識、規格、數量、價格、 付款條款、付運時間、付運地點及所有權轉讓。該等產品之價格將由雙方不時公平釐定及與 現行市場價格或類似於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價格相若。

i. 提供予晶苑集團與 貴集團其他關連人士之條款比較

為釐定新總目協議是否公平合理,吾等曾嘗試審閱 貴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的協議。 然而, 貴公司管理層確認其並未與關連人士之外的獨立第三方訂立任何合約。作為替代辦 法,吾等已審閱總目協議之外的所有現有協議,即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 貴 公司與其關連人士(晶苑集團除外)根據上市規則訂立的協議:

協議日期	訂約方	產品	定價	年期
2007年8月	供應商:	銷售針織	參考現行市場價格	為期3年,
27 日	貴公司;	布	或類似於 貴集團	自動重續至
	購買方:		向任何其他獨立第	2013年3月
	Brandix Lanka Limited		三方提供之價格公	31 日止三年
	$(\lceil Brandix \rfloor)$		平釐定	

Brandix 憑藉其於 貴公司附屬公司 PT 斯里蘭卡之股權而為主要股東,因此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亦請參閱下文之附註)

協議日期 訂約方 產品 定價 年期

 2007年4月
 供應商:
 銷售針織 由訂約方參考現行 為期3年,

 30日
 貴公司;
 市場價格或與 貴 自動重續至

購買方: 集團其他獨立第三 2013年3月

Vivace Apparel Inc.、 方客戶收取或將收 31日止三年

Pacific Design Apparel 取之相若價格公平 與Source Smart Asia 磋商釐定。

Limited,為蔡穎剛先生

(「HC公司」)

擁有重大權益之公司

蔡穎剛先生為董事蔡建中 先生之兒子,根據上市規 則被視為 貴公司之關連

人士。

2007年4月 供應商: 銷售針織 參考現行市場價格 為期3年,

30日 貴公司; 布及胚布 或與 貴集團向任 自動重續至

購買方:何其他獨立第三方2013年3月Textured Jersey Lanka提供的相若價格公31日止三年

Limited (「PT斯里蘭卡」) 平釐定。

PT斯里蘭卡為 Brandix 之聯營公司,因此被視為關連人士。(亦請參閱下文

之附註)

附註: 於2011年6月首次公開發售前向若干機構與非機構投資者私人配售由 Pacific Textured Jersey Holdings Limited與Brandix持有之部分PT斯里蘭卡股份(「首次公開發售前私人配售」)後,PT斯里蘭卡不再為 貴集團之附屬公司,故自2011年6月起,Brandix與PT斯里蘭卡不再被視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

除上述協議外, 貴集團並無訂立任何所涉範疇與新總目協議具相若重大性、且吾等 達致本意見書所載意見時會考慮比較及審閱之其他類似安排。經作出上述審閱,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根據新總目協議之條款提供予晶苑集團之定價基準與提供予其他關連人士之定價基準 相同。

ii. 提供予晶苑集團與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之條款比較

根據 貴公司管理層的意見,各購買訂單的售價乃按照當時市價進行磋商及釐定,而付款條款乃遵循正常銷售做法而釐定。為達致吾等的意見,吾等已審閱於2011年4月1日至2011年9月30日期間來自晶苑集團以及獨立第三方客戶各自的30份購買訂單。根據所提供的文件,吾等注意到晶苑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客戶於上述期間購買的相同產品售價並無重大差異。此外,晶苑集團通常獲授送貨後45日的信貸期。與發出規模與晶苑集團規模相若的訂單的獨立第三方客戶比較,向各方提供的付款條款亦類似。

IV. 建議年度上限

(i) 設定新建議年度上限的理由

誠如董事局函件所述, 貴公司預期 貴集團根據總目協議售予晶苑集團之針織布總銷售額將超出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現有年度上限667百萬港元。參考 貴公司提供之未經審核銷售數據,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向晶苑集團作出之銷售總額約為425百萬港元,代表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現有年度上限之利用率約為63.72%。交易金額大幅增加主要由於向晶苑集團作出之銷售以及針織布平均售價皆超乎預期急速增長所致。誠如董事局函件所述,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未超出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總目協議年度上限。

由於根據總目協議向晶苑集團供應針織布之銷量及平均售價預計增長,董事局預計截至 2012年3月31日及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現有年度上限**」)將被低估,因此建議通過將總目協議之年期延長至2014年3月31日以對應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以便 貴集團與晶苑集團之間的交易不會中斷。

(ii) *釐定建議年度上限*

下文顯示現有年度上限與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比較: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現有年度上限	增長率(%)	建議年度上限	增長率(%)
2012年	667百萬港元	不適用	950百萬港元	不適用
2013年	900百萬港元	35%	1,380 百萬港元	45%
2014年	不適用	不適用	2,000 百萬港元	45%

如上表所示,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為950百萬港元,較667百萬港元之現有年度上限增長約42%,而截至2013年3月31日及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則採用約45%之增長率。與現有年度上限相比,建議年度上限之增長率由35%增至45%。

根據 貴公司管理層的意見,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以下各項計算:

- i. 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向晶苑集團作出之銷售金額約425百萬港元;
- ii.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按年計算之估計銷售金額約850百萬港元;及
- iii.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五個財政年度之複合年增長率(「**複合年增長率**」)約45%。 於評估建議年度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計及以下方面:

(a) 過往向晶苑集團作出之銷售金額

下表概述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過往四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向晶苑集團作出之過往銷售:

截至 2012年 2011年 3月31日

截至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9月30日 止年度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止六個月 *(附註)*

貴集團向晶苑

集團作出的銷售額

 (千港元)
 192,474
 318,331
 329,270
 655,316
 424,619
 849,238

 增長率(%)
 —
 65.39
 3.44
 99.02
 —
 29.59

附註: 該數字乃通過將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實際數字按年計算而得出。

吾等獲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在對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進行銷售估計時,向晶苑集團作出的銷售總額乃通過將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六個月銷售數字約425百萬港元按年計算而估計。估計年度銷售額(「按年計算的銷售額」)約為850百萬港元,較上年度實際銷售數字約665百萬港元增長約29.59%。根據按年計算的銷售額及上文所示過往銷售數據,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五個財政年度 貴集團與晶苑集團之間銷售額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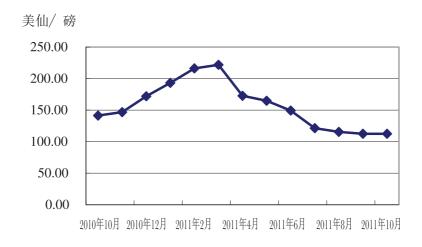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950百萬港元乃由按年計算的銷售額加上約10%的緩衝而得出,該數字亦較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銷售額增長約45%。為計算截至2013年3月31日及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 貴公司管理層建議設定約45%的增長率。

吾等從上表注意到, 貴集團與晶苑集團之間的過往銷售增長率波動非常大,介乎 3.44%至99.02%。銷售額一直不斷增長,以致 貴公司管理層更難以準確估計未來年度的銷售額。鑒於全球經濟前景的不確定性,預計向晶苑集團作出的銷售額波動更加無法預測。經計及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估計不足,吾等認為需要提高年度上限,以讓貴公司能夠把握晶苑集團的增長機遇以及降低未來三年超出建議年度上限的可能性。由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年度上限的經修訂增長率與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五個財政年度約45%的複合年增長率相若,吾等認為建議年度上限的規模乃屬合理。

(b) 2011年的棉花價格波動

誠如董事局函件所述,向晶苑集團作出的銷售額大幅增長並不僅僅由於銷售量超乎預期增長所致,亦是 貴集團向晶苑集團銷售製造或擁有的針織布價格超乎預期急升的結果。由於棉花是製造針織布使用的主要原材料,棉花成本在針織布定價中具有重要意義。為達致吾等的意見,吾等已審閱2010年10月至2011年10月期間考特魯克A指數(彭博公佈的國際原棉市場代表性報價)的每月平均價格。

2010年10月至2011年10月考特魯克A指數的每月平均價格



於2010年10月至2011年3月期間,棉花價格由約每磅141美仙上漲至每磅221美仙。 其後,棉花價格在半年時間內從最高價暴跌至約每磅112美仙,較2011年3月的價格下跌約50%。2011年初棉花價格暴漲主要由於全球短缺及巴基斯坦和印度失收造成。該價格上升推動針織布價格上漲,從而使 貴集團與晶苑集團同期的銷售額有所增加。

促使近數個月棉花價格下調的主要原因之一是歐洲金融危機對歐元區紡織品的預計需求 造成的負面影響,而這導致棉紗價格相應下跌。展望未來,全球經濟前景充滿不確定性,尤 其是歐洲和美國。預計棉花價格將於來年維持波動。

(c) 不斷上升的生產成本

於2011年財政年度,人民幣持續升值對原材料及生產成本造成價格上漲壓力。吾等注意到,自2011年1月以來,人民幣兑港元已升值約4.4%。根據香港金融管理局於2011年9月發佈的貨幣與金融穩定情況半年度報告,預計人民幣將於未來兩年每年進一步升值約5%。人民幣升值引發的生產成本急升將增加 貴公司提高其平均售價的壓力從而亦增加向晶苑集團作出的整體銷售額。

鑒於向晶苑集團作出的銷售額的過往波動以及所論述的2011年棉花價格波動, 貴公司似乎難以準確估計未來銷售。然而,基於以上分析,於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五個財政年度 貴集團與晶苑集團的過往銷售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45%。比較現有年度上限之增長率約35%,過往銷售的複合年增長率顯著較高。因此,有必要對未來財政年度設定較高的建議年度上限,以便 貴公司能夠靈活生產及供應產品並降低日後進一步修訂年度上限的可能性。再者,對中國市場密切關注,吾等意識到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公佈的統計數據,2011年首三個季度中國的服裝產品國內零售額穩定增長24.8%,超過零售消費總額的17%增幅。預計大陸居民不斷提高的生活水平將繼續提高優質服裝產品的需求,這將會增加 貴集團在中國市場的銷售額。經計及過往銷售的強大複合年增長率、生產成本增加以及 貴集團在中國市場之潛在業務增長,吾等認為管理層對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設定較大的百分比增幅乃屬合理必要之舉。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各主要因素,特別是以下各項:

- (i) 貴集團與晶苑集團之間的穩定及長期關係;
- (ii) 向晶苑集團及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定價條款及付款條款相若;
- (iii) 向晶苑集團作出的銷售額的過往波動;
- (iv) 貴集團與晶苑集團的過往銷售之強大複合年增長率;
- (v) 預計人民幣升值帶動的生產成本增加;
- (vi) 棉花價格無法預測;及
- (vii) 持續關連交易建議年度上限的規模乃基於合理基準按邏輯計算釐定;

吾等認為,新總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與建議年度上限的規模乃於 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 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新總目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之相關普通決議案,而吾等亦建議獨立股東作出此舉。

此致

互太紡織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高信融資服務有限公司

董事

周家和

謹啟

2011年12月16日

附錄 一 般資料

1. 責任聲明

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通函收錄遵照上市規則 刊載之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 及所信,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內所作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第 8 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規定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已登記於根據該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於本公司
董事 /	持已發行本公司股份數目及權益性質 已發行股本					
行政總裁名稱	個人權益	家屬權益	法團權益	信託權益	總數	之概約百分比
蔡建中	_	_	_	171,102,000 <i>(附註1)</i>	171,102,000	11.94%
葉炳棪	_	2,000,000	403,394,000 (附註2)	_	405,394,000	28.29%
林興就	100,000	_	_	_	100,000	0.01%
林景文	697,000	_	30,000,000	_	30,697,000	2.14%
	(附註3)		(附註4)			
林榮德	14,541,000	1,087,000	_	100,000,000	115,628,000	8.07%
				(附註5)		
劉耀棠	51,866,000	_	_	_	51,866,000	3.62%
曾鏡波	1,988,000	1,500,000	100,000,000	_	103,488,000	7.22%
			(附註6)			
尹惠來	14,768,000	820,000	_	101,304,000	116,892,000	8.16%
				(附註7)		

附 錄 一 一 般 資 料

附註:

1. 該等本公司股份由 Silver Ba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直接持有,而 Fiducia Suisse SA 全數擁有 Silver Ba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之已發行股本。Fiducia Suisse SA 為酌權信託 Cypress Pacific Trust 之信託人。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蔡建中先生為 Cypress Pacific Trust 之 創辦人。概無董事或建議董事為 Silver Ba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或 Fiducia Suisse SA 之 董事或僱員。

- 2. 該等本公司股份由 Far East Asia Limited 直接持有,而葉炳棪先生全數擁有 Far East Asia Limited 之已發行股本。概無董事或建議董事為 Far East Asia Limited 之董事或僱員。
- 3. 該等本公司股份由林景文博士及其配偶共同持有。
- 4. 該等本公司股份由 Effective Approach Technology Limited 直接持有,而林景文博士及其配偶分别擁有 Effective Approach Technology Limited 之 50% 已發行股本。
- 5. 該等本公司股份由 Fifth Element Enterprises Limited 直接持有,而 BLWT Company Limited 全數擁有 Fifth Element Enterprises Limited 之已發行股本。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為林榮德 先生之家族信託之信託人,全數擁有 BLWT Company Limited 之已發行股本。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林榮德先生為家族信託之創辦人。林榮德先生為 Fifth Element Enterprises Limited 之董事。
- 6. 該等本公司股份由Top Strong Holdings Limited直接持有,而曾鏡波先生及其配偶分別擁有Top Strong Holdings Limited之50%已發行股本。曾鏡波先生為Top Strong Holdings Limited之董事。
- 7. 該等本公司股份由Hollywood Pacific Limited直接持有,而尹惠來先生及WWL Assets Limited分別擁有Hollywood Pacific Limited之50%已發行資本。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為尹惠來先生之家族信託之信託人,全數擁有WWL Assets Limited之已發行股本。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尹惠來先生為家族信託之創辦人。尹惠來先生為 Hollywood Pacific Limited之董事。

本公司購股權之好倉

			於2011年		於最後實際
		行使價	4月1日		可行日期
董事名稱	授出日期	港元	購股權數目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林興就	18/07/2007	5.04	600,000	18/07/2010-	600,000
				17/07/2017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相聯 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 條例第 XV 部第7 及第8 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 貨條例之規定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已登記於根 據該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或擁有根據載於上市規則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 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 附 錄 一 一 般 資 料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董事或建議董事為本公司董事或僱員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條文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 益及淡倉。

3. 表決程序

根據章程細則第90條,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 表決,惟根據上市規則須以投票方式或於(宣布以舉手方式表決所得結果以前或之時,或撤 回以其他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之任何要求以前或之時)有正式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則 除外。以下人士可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 (a) 大會主席;或
- (b) 最少五名親身出席並於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 (c) 親身出席之一名或多名本公司股東(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 並代表全體有權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所有表決權不少於十分之一;或
- (d) 親身出席大會之任何一名或多名本公司股東(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 受委代表並持有獲賦予權利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份,具該等股份之實繳股款 總額不少於全部具有該項權利之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根據章程細則第90條,大會主席將要求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每項決議案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acific-textiles.com)登載。

4. 重大不利變動

除本公司另有公開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自2011年3月31日(即本集團完成編製最近期刊發之經審計財務報表當日)以來,本集團之財政或營運狀況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終止而毋須給予補償(法定補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6.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被視為於與本集團業 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7. 其他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11年3月31日(即本集團完成編製最近期刊發之經審計賬目當日)以來已經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將予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生效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 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8. 專家及同意書

本通函收錄其意見或建議的專業人士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高信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進行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 見)受規管活動之法團

高信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其書面同意書,表示同意以現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及引述 其名稱,迄今並未撤回其書面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高信並無實益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權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而自2011年3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日期)以來,高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買賣或租賃或擬買賣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高信之意見書乃為載入本通函而於本通函日期發出。

9. 一般資料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差義, 概以英文本為準。

10.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可自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包括該日在內)止任何日子 (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除外)之正常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新界葵涌大連排道48-56號東海工業大廈B座8樓可供查閱:

- (a) 總目協議;與
- (b) 新總目協議。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PACIFIC TEXTILES HOLDINGS LIMITED 互太紡織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82)

茲通告互太紡織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2年1月6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葵涌大連排道48-56號東海工業大廈B座8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新總目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於2011年12月16日刊發給股東之通 函(「本通函」))、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度之 建議年度上限;及
- (b) 授權任何一位本公司董事(「**董事**」)代表本公司在該董事酌情認為以使其生效而言屬 必要或權宜情況下,就新總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交易建議年度上限,實施或 行使或執行任何權利及履行須承擔之任何責任而簽署、簽立及交付一切協議、契據 及文件。」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林興就

香港,2011年12月16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 (i) 本通告所載之各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 (ii)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i) 委任代表之文據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葵涌大連排道48-56號東海工業大廈B座8樓,方為有效。
- (iv)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之用。中英文本內容如有差異,概以英文為準。